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配套储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依据《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号，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各种塑胶管材、板材、片材、异型材、胶粒、薄膜及注塑制品、五金、胶粘剂等相关配套产品；塑料制品的进出口、批发等。我公司将原料胶水用桶装改灌装，设计储存胶水（2个50m³储罐），最大存储量为85m³。项目主体工程为胶水储罐区（2个50m³储罐），辅助工程主要为配套输送管道及液下泵，公用工程主要为供电设施，环保工程为应急设施、消防设施、储罐预警设施、储罐地面防腐防渗及呼吸阀废气收集设施等同步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2018年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海环审【2018】131号）。项目于2019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10日正式进行调试和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配套储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污情况以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我公司在2个储罐呼吸阀上方安装2个收集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入现有项目胶水车间废气收集管道，经现有项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作为我司配套地下胶水储罐，新增2个胶水储罐以及2台液下泵，由于泵位于胶水罐液下，且胶水罐埋于地下，经隔声后泵基本上无噪声产生，而罐装车间的设备均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因此项目无新增高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公司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胶水储罐建成后，现有项目在厂内循环使用的胶水空桶已退役，危险废物类别为900-041-49，空桶产生量约为12t，该部分胶水空桶已全部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之后不会再产生，而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现有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由于其产生量较少，不会改变现有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本项目不新增废活性炭。因此目前项目已无危险废物产生。

我司建设有危险废物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五）环境风险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如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区消防用电设备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②罐区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符合安全要求；③罐区结构完整、干燥、通风良好，并配备监控器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④配备防护服、防护镜和过滤口罩等防护物资，在罐区内配备消防沙和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⑤加强人员环保和安全培训，制定合理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入现有灌胶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对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乙酸乙酯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42~53%，环己酮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24~42%，非甲烷总烃的经活性炭设施的处理效率为：32~35%。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8~58.6dB (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对废气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6kg/h；环己酮最大排放浓度 0.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的废气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 表 1 标准 (h=15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0kg/h；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5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且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即 $h \geq 15m$,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leq 1.8\text{kg}/\text{h}$ 。符合验收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8~58.6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落实“三防”, 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并设标识, 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储存的胶水储存保管已做到: 防火防爆; 通风、降温; 挡光照、避风雨; 自控报警。储存管理符合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储存的胶水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 350205-2020-010-M)。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乙酸乙酯、环己酮、非甲烷总烃放符合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的第八条相关情况。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并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配套储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0年3月20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专家	陈进忠	自然资源部海洋三所	教授高		
		蔡景峰	厦门大学	教授		
		王建勋	南亚塑胶	废桶室		
	单位代表	曾圣森	南亚塑胶	废桶室	顾毛毛	
		王加人	南亚塑胶	厂务室	副厂长	
		林建修	南亚塑胶(厦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伟	南亚塑胶	丁务室	工长	
		吴美珊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保养课长	
		黄立新	南亚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仓库课长	
		李连生	福建南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